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陕市监通告〔2020〕61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结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-11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，现将监督抽查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，省局已发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要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，并及时向省局反馈

处理结果。

附件：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

